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謹此澄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載大會通告（「通函通告」）附註4出現印刷錯誤。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釋義見下）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而非通函通告所述之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6座15樓15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框架協議（按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之定義）、有關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協議之副本已送交本大會及註有「A」字樣及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如該通函所載之上述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有關建議上限（其副本已送交本大會及註有「B」字樣及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執行框架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框架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乃必要、需要或權宜之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2. 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TCL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4.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日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劉飛先生、王道源先生及嚴勇先生；非執行董事薄連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石萃鳴先生及劉炯朗先生。